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

決行權責

校長

承辦人

鄭婷云

會議名稱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

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。

二、第二屆第八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。

三、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簡稱勞基法)員工人數變動情形：

1、111/03月：1,525人(因本校TA於111/03/21加保，故人數變動較大)

2、111/04月：1,541人

3、111/05月：1,316人

(二) 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訂定，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學校行事曆，配合教學規劃及學生需求，採行4周變形工時。

(三) 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因應特殊節日(勞動節、校慶)，將配合學校行事曆進行彈性調移：五一勞動節補假至農曆新年、校慶補假至4月清明連假。如因短期聘任致不能調移者，則當日或擇日放假1天。前項假日調移員工與雇主協商後雙方同意，得酌作調整。

(四) 依勞動部111年6月15日公布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_111.06版本，及111年5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下簡稱災保法)，現正依本校法制程序修正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，於修正前，本校得逕依勞基法及災保法規定辦理相關業務。

主席建議：有關假日的調移新進人員無法從過往的大量發信中得知，人事室是否能以其他方式進行公告？

人事室回應：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將於此次修正時，放入有關適用勞基法人員給假相關規定，以供所有編制外同仁查詢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無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(09:40)

人事室

鄭婷云

(承辦人啟動流程)

(2022-08-04 09:12-2022-08-04 09:18)

人事室

邱逸欣

擬：

一、俟核可后，本室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，於修正前，本校得逕依勞基法及災保法規定辦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依例於完成會議紀錄后，轉寄電子表單予會議主席知悉，另本室歸檔紙本作業時，請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署名收存。

(2022-08-04 09:18-2022-08-04 10:27)

人事室

蕭瑞陽

擬如擬，陳核。

(2022-08-04 10:27-2022-08-04 11:46)

秘書室

王永鵬

擬如擬陳核

(2022-08-04 11:46-2022-08-05 17:40)

校長室

盧燈茂

如擬

(2022-08-05 17:40-2022-08-08 08:46)

人事室

鄭婷云

(承辦人結束流程)

(2022-08-08 08:46-2022-08-08 08:58)